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如通函所述，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共同於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0%)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16,110,000 (100 %)	0 (0 %)
1(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6,110,000 (100 %)	0 (0 %)

附註：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投票總票數之50%，故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刊登及保留。